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文件

武人社险中心〔2017〕47号

关于转发《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补缴暂行办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 政策解答与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社保处、东湖分局，各新城区社保经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工作，规范我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业务流程，结合经办工作实际，局相关部门制定了《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暂行办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政策解答与处理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17年10月16日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缴暂行办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政策解答与处理意见

一、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保时间如何界定？

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保时间，应以参保人在流动窗口办理参保登记的当月认定为首次参保时间。对于2017年6月30日以前按当时政策规定通过流动窗口办理了补缴手续的，应以社保信息系统显示的“审核年月”时间认定为首次参保时间，不得以补缴的时间作为首次参保时间。

二、用人单位应保未保的职工完成补缴后其参保时间如何认定？

用人单位应保而未保完成补缴手续后，以用人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补缴申请且完成审核的时间认定为职工参保时间，不得以补缴的时间作为职工参保时间，并以社保信息系统显示的“审核年月”时间为准。

三、按五七工政策参保有关问题的处理

对于按五七工政策参保并在流动窗口完成了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员，因故发生中断缴费情形的，可视为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费。

对于按照五七工政策参保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经审核若符合漏保条件的，应先向市人社局养老保险处提出五七工退保申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社保经办机构关于申请人退保五七

工的报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审核结果意见书、本人退保五七工申请书；经市人社局养老保险处批准退保后，社保处再按规定办理补缴手续。

四、如职工工资低于社会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是否也需要按规定履行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义务？

根据《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要求，用人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据实申报缴费工资；用人单位申报材料齐全、缴费基数和费率符合规定、填报数量关系一致的，社保经办机构核准后出具缴费通知单；用人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退用人单位补正。职工工资如低于社会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的，仍然要按规定履行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义务。

五、在办理职工漏保补缴工作中，对于申请人原单位现已消亡，原单位主管部门跨区的，参保地如何确定？

对于申请人原单位不存在的，可由主管部门携带相关资料向主管部门对应的社保经办机构履行申报手续。

对于申请人原单位和主管部门都不存在的，由社保经办机构先行受理，审核相关资料，并参照信访积案化解办法，由社保处向市人社局养老保险处报告，待批复同意后，由社保处通过模拟参保单位专户办理。

六、市外转入人员，是否需要补缴积累额？

对于参保信息属市外转入人员，其1996年1月1日以前的连续工龄，凡符合政策规定可确定本市为待遇领取地的，应按规

定计算视同缴费年限，不需要补缴积累额。

七、对志愿兵参保接续如何处理？

对于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志愿兵，可按前期同类人员参保政策办理参保补缴手续，相关业务限定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前完成。

八、关于登记与稽核的分工与协作

按照厘清工作职责、加强风险内控、相互协作配合的工作要求，现对参保补缴业务的经办流程与办理权限调整为：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的参保补缴业务，由登记部门受理后直接办理；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参保补缴业务，由登记部门受理，报稽核部门实行风险内控登记备案，再由登记部门根据稽核部门出具的备案意见办理；一年以上的参保补缴业务，先由登记部门受理，报稽核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实地稽核，再由登记部门根据稽核部门出具的稽核结论意见办理。

九、关于关联补缴的处理与权限

对于用人单位及职工提出要求社会保险五险关联补缴的，应区别两种情形处理：对于要求补缴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由各社保处直接受理，相关业务资料留档备查；对于要求补缴一年以上的，报市人社行政部门，由局政策法规处和基金监督处召集局职工养老保险处、医疗保险处、工伤生育保险处、失业就业处和市社保中心、相关社保处，会商形成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同意后再交由社保处办理。

十、关于补缴时间的审核与确定

根据参保补缴的不同对象及业务类别，应区分不同情况来审核确定补缴时间：对于职工漏保补缴业务，要对照职工人事档案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的文书，严格审核申请人的参加工作时间、改制协议解除时间、终止劳动关系时间、辞职辞退时间等重点信息；对于特殊情形申请补缴的，应以档案记载为依据，从严掌握，以免引发前后攀比；对于职工应保未保业务，要对照劳动合同、工资凭证等资料，严格审核申请人的补缴起始与截止时间。各社保处应认真履行社保登记核定和实地稽核的工作职责，不能由申请人与参保单位自行协商确定。

